

证券代码：430368

证券简称：明波通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预计 2021 年度授信总金额为 2000 万人民币。公司在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已审核通过了 1600 万人民币的授信，此次审议 400 万授信额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周长明、何达希为公司的关联方，涉及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周长明、何雪凡

关联关系：关联方周长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雪凡为其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周长明、何雪凡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拟向商业银行追加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在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已审核通过了 1600 万人民币的授信，此次审议 400 万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周长明及高管何雪凡（除公司股权以外的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所需，是合理、必须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
- 2、上述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